

失智阿嬤遭兒登記為車主 無力繳納欠費
桃園分署致贈生活所需物資 助其度難關

桃園市平鎮區一位解姓婦人（41 年次）因滯納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汽車燃料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0 元，經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（下稱中壢監理站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。桃園分署於執行過程中發現，解姓婦人不但行動不便無法工作，與其同住的小兒子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僅能依靠打零工維生，經濟狀況十分拮据，執行同仁於日前至解婦住處進行訪視並致贈其生活所需物資，盼能助其暫度難關。

桃園分署於 112 年 1 月間收案後，即通知義務人即解婦到場陳報清償計畫與財產狀況，當地里長旋致電表示解婦是該里里民，經濟狀況不佳，年事已高且有失智情形，其有 2 名兒子，大的出外工作，從未奉養母親；小的有身心障礙，平時打零工維生，雖與母親（即解婦）同住，但時常忘記準備食物，導致解婦餓了就喝水充飢，身體十分虛弱，自己有時也會攜帶一些食物送到解婦家中探視；里長進一步表示，解婦自身行動不便，根本無法開車，更不可能買車，應該是被大兒子登記為人頭車主才會積欠相關費用。本案承辦人員乃向執行官回報解婦之狀況，經執行官審酌後認本件應對解婦進行愛心關懷，執行同仁亦隨即著手向愛心社申辦相關程序。

桃園分署承辦同仁於日前偕同里長夫婦至解婦家中現場訪視，解婦因年老虛弱無法久站，仍堅持向到訪者表示感謝，里長對執行人員說道，解婦家中就靠其小兒子一份薪水維生，實在是經濟困難。桃園分署同仁當場致贈泡麵、餅乾及沖泡飲品等生活物資數箱，以表關懷之意。解婦不禁眼眶泛紅，連連稱

謝，很感謝桃園分署的及時送暖。

桃園分署未來仍將持續遵循法務部「公義」與「關懷」的施政理念，於執行過程中對於弱勢義務人主動伸出援手，給予必要之協助、關懷訪視，提供義務人適時之助力，幫助弱勢義務人度過難關，使他們能深切感受到政府善意的援助與關心，同時也彰顯行政執行機關「執行有愛，公義無礙」之精神。



▲桃園分署致贈生活所需物資



▲桃園分署同仁現場訪視